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周佳蓉  
電話：02-29393091#63518  
電子信箱：rung@nccu.edu.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物理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政人字第1150010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國立政治大學  
公開徵求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_中英文版、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推  
薦表\_中英文版、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_中英文版  
(1150010499-0-0.pdf、1150010499-0-1.pdf、1150010499-0-2.pdf、  
1150010499-0-3.odt、1150010499-0-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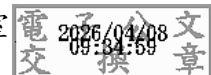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1份，請惠予公  
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理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理學  
院院長遴選委員會115年3月26日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候選人推薦表、資料表、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請於115  
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寄（送）至本校理學院院長  
遴選委員會（人事室劉利娜小姐代收），詳細內容及相關  
表件請詳附件，或於本校人事室網頁（[https://posman.  
nccu.edu.tw/](https://posman.nccu.edu.tw/)）「最新消息」項下參閱。

正本：公立大學校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  
司、社團法人台灣物理學會、中華民國數位學習學會、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  
台灣心理學會、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國科會自然科學及  
永續研究發展處、本校各單位(電子布告欄)

副本：國際合作事務處(請協助轉知本校全球姊妹校)、理學院、人事室



校長 李蔡彥

# 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民國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7 條及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16 條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各學院院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各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第三條 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每任任期最長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及得否連任，由各學院於相關規章明定之。
-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學院推薦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  
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述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六條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各系所推薦。  
二、自行登記參選。  
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  
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八條 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九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並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  
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本校應依第四條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十一條 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
- 第十二條 院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學院協辦。
- 第十三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第十四條 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  
二、依第十條第二項重新遴選時。  
三、經依第十三條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
- 第十五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首任任期至該學年結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
-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 第十七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 第十八條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之遴選，準用本辦法。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83年7月13日理學院籌備會通過  
83年10月19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3年11月19日第81次校務會議核備  
83年12月28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月6日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月18日第94次校務會議核備  
91年10月28日第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第5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9日第6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點條文  
97年12月29日簽奉校長核定  
98年5月4日第6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一、十三點條文  
98年6月15日第6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六、十點條文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  
99年6月3日第6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要點依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體例為辦法  
101年4月16日第7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5日第169次校務會議核備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每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三、 院長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四、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各系（所）提名或教師自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每系（所）至少一人。院務會議應選出同額候補委員，並依單位排序。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系（所）推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
  -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五、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各系（所）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一名。
  - （二）自行登記參選。遴委會以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 六、 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任務，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
- 七、 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八、 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

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 九、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並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

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應依第四點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 十、院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

- 十一、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十二、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 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

(二) 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重新遴選時。

(三) 經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

-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國立政治大學公開徵求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

115.3.26 第一次遴選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及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115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院長任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三、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教授。
  - (二)具學術領導、行政能力、服務熱忱及高尚品德。
  - (三)具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理學院相符。
- 四、院長候選人由本校理學院各系(所)務會議之議決推薦，或自行登記參選，或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主動舉薦。
- 五、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本校專任教授。
- 六、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簡介：請參見網頁。  
<https://science.nccu.edu.tw/>。
- 七、候選人登記表、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請於 115 年 5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寄至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人事室劉利娜小姐代收)，並請確認寄達與否。
- 八、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院長候選人推薦表及資料表等相關資訊刊登本校網頁：  
網址：  
<https://posman.nccu.edu.tw/front/NEWS/news01/news.php?ID=bmNjdV9wb3NtYW4mbmV3czAx&Sn=6952>  
聯絡人：劉利娜小姐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060  
傳真：(02) 29387902  
E-mail：[linaliu@nccu.edu.tw](mailto:linaliu@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Position Announcement**

### **Dean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pplications and nominations are invited for the position of Dean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The Dean serves as the chief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officer of the College and reports directly to the President. The position is available as of August 1, 2026. The initial appointment is 3 years with the possibility of a renewable second term.

Established in 1994, the College of Science (formerly known as the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 houses two departments (Mathematical Sciences, and Psychology), two graduate programs (Neuroscience, and Applied Physics), one BS program (Electrophysics), and seven certificate programs and one university level research center. The College is a hub for rigorous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while offering a student-centered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baccalaureate to graduate students. Further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llege can be found at: <http://science.nccu.edu.tw/>

We are searching internationally for an outstanding scholar with high integrity, demonstrated administrative experience, strong commitment to faculty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excellence, and passion for education to ensure continued success of the College. The candidate will execute the following responsibilities:

- 1) Articulate and implement a student-centered vision for the College that supports the academic and institutional mission.
- 2) Supervise the recruitment, hiring, mentoring, and retention of highly-qualified, diverse faculty and staff.
- 3) Lead strategic planning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projects for cross-disciplinary teams
- 4) Supervise and promot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faculty and staff
- 5) Formulating strategic relationships with the community, alumni, benefactors, and partners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 6) Demonstrate a commitment to continued excellence and growth of the College

#### **Term Duration**

Three years starting from August 1, 2026 with a second term renewable.

### **Eligibility for Candidacy**

Candidates may enter the selection process through one of the following channels:

- ◆ Recommendation: by one of the departments, institutes or degree programs withi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 ◆ Nomination: by the Search and Selection Committee (with over 2/3 consensus).
- ◆ Direct Application: filed personally by the applicant.

### **Application Deadline**

A complete, signed application or nomination package must be sent by registered mail or personally deliver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by May 6, 2026.

Ms.Lina Liu (Personnel Office)  
c/o Dean Search and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64, Sec. 2, ZhiNan Road,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ROC 116302  
886-2-29393091 ext. 62060  
[linaliu@nccu.edu.tw](mailto:linaliu@nccu.edu.tw).

Application forms:

[https://posman.nccu.edu.tw/front/NEWS/news01/news.php?  
ID=bnNjdV9wb3NtYW4mbmV3czAx&Sn=6952](https://posman.nccu.edu.tw/front/NEWS/news01/news.php?ID=bnNjdV9wb3NtYW4mbmV3czAx&Sn=6952)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r to request application materials, please contact Ms.Lina Liu